

招标编号：510101202200415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图书馆 系统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图书馆系统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200415。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图书馆系统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图书馆系统建设供应商一名。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5月5日9:00至2022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25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

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前街 93 号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210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257

传 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后 10 日内退还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或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257</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代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2553</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257</p> <p>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p> <p>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17 层</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p> <p>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17 层</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931 1401 141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3) 银行账号：9902001770202990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8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1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供应商可加入“关于成都市政府分散采购交易系统试运行的公告”中公布的供应商联络钉钉群（群号详见附件三），参加采购活动中遇到解密失败、CA盖章失败等问题可在群内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借还终端、智能微型图书馆。**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按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

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数量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价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4

十三、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p>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1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p>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促进全民阅读加快书香成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配合四川省新课程改革的实施，石室中学积极推动书香校园建设，希望配合图书馆物理空间建成示范性的智慧图书馆和现代化阅读空间，使我校图书馆成为学校信息资源高地和师生智慧中心、成长中心、活动中心。本项目将改变文庙校区仅有物理图书空间暂无任何信息化设备的局面，购置图书管理系统，整理现有书籍，改变校内一生多卡（消费卡、借阅卡等）的状态，形成以图书管理系统为中心的全校一校通平台。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图书管理系统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电子期刊服务	1	项	/
3	图书馆安全门（单通道）	1	套	工业
4	自助借还终端	2	台	工业
5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1	个	工业
6	查询机	1	台	工业
7	馆员工作站	1	台	工业
8	智能盘点系统	2	套	工业
9	智能微型图书馆	2	台	工业
10	图书标签	130000	册	工业
11	RFID 高频层架标签	3500	个	工业
12	纸质图书	6000	册	工业
13	一卡通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学生卡	2500	张	工业
15	证件制作终端	1	台	工业
16	光学标记阅读机	1	台	工业
17	智能卡读写器	2	台	工业

18	人脸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消费机（挂式/台式）	50	台	工业
20	翼闸（单机芯）	2	台	工业
21	翼闸（双机芯）	2	台	工业
22	门禁控制器	3	台	工业
23	闸机读卡器	6	台	工业
24	人脸识别终端	6	台	工业
25	自助纸质文件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访客管理终端	2	台	工业
27	蓄电池	32	块	工业
28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4	台	工业
29	系统集成	1	项	/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不对非货物属性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进行中小企业认定。				

★二. 商务要求

1. 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

2. 项目完成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入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送货与安装；

3. 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及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请款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②全部货物到位且安装开始后，经过项目监理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请款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③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请款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

4. 质量保证期限

4.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4.2 投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项目质保服务及运维服务，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故障解决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天内修复，在质保期内更换损坏部件。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中标后在成都地区设立维修服务部。

4.4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证期的任何费用（如部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4.5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中标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2 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过程中其派出所有工作人员安全风险的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培训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供应商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机、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供应商不负任何责任。

5.4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5.5 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5.6 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6.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7、建设要求

(1) 建设安全：投标人必须坚持对项目“一岗多责”的管理，认真履行建设、管理、督促等职能，对建设中可能引发的人生伤害（触电事故、意外伤害等）、财产损失等问题，承担全部的义务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后果；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均为正版发行，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

(3) 建设计划：须结合本采购项目交货时间及项目校作息时间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杜绝有与项目正常教学发生冲突的情况发生；

(4) 弱电线路敷设：主干强弱电线路走线间距不得低于 30cm，应充分利用采购人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使用方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本次建设将涉及部分地面、路面的开挖，投标人须做好预埋回填和地面、路面及被破坏的墙面的恢复；

(5) 系统供电：强弱电线路走线间距不得低于 13cm，所有线路均需穿管敷设，无明线外露；制作电缆头前，根据连接的设备、模块考虑电缆的预留余量；电缆头两端导线压接线端子后必须包扎良好。取电后通过双联空气开关后再连接设备，符合国家强电相关规范要求。

(6)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排列组装，设备组装线缆均需采用尼龙扎带规范捆扎。对于“壁挂式”（如教室弱电箱、壁挂式机柜等）设备的安装，须按抗震要求进行加固安装，若遇（尤其是空心砖砌成的）填充墙体须进行加固处理，保证各设备的安装做到稳固、安全。

(7) 设备调试：对于本系统涉及的用网设备，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编制规则，对需要规划 IP 地址的设备进行 IP 设定、用户分组等设置，相关设置须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

(8) 标识标牌：须采用机打或成品标识符，于线缆两端 300mm 内对应设置标签、于设备正面或其他易识别的区别进行标识；标识符表示内容应清晰、材质具有耐磨、附着力强等性能；

(9) 隐蔽建设：进行主干线路敷设时，应对隐蔽工程涉及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包含（但不限于）能证明中标人规范履约或设备（设施）的安装符合稳固、安全原则等行为进行包含（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的收集、留存，备履约验收等环节使用；应保留隐蔽工程建设照片，验收时一并放入验收报告；

(10) 文案归档：项目建设整体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核心设备账号及密码、系统拓扑图、中心设备连接示意图、线路标识文本、隐蔽工程照片、系统操作流程展板等，以上材料均将作为验收材料附件。

(11) 项目整体施工工艺标准符合《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8、系统对接

本项目内的一卡通管理系统和图书管理系统平台功能、数据间的无缝对接，投标产品中的“图书管理系统平台”需与基于 WEB 框架 LNMP 进行应用开发的“四川省中小学图书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 TCP/IP 协议访问实现数据接口互联互通，实现四川省中小学图书馆的信息化管理及资源共享。系统对接，由采购人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图书管理系统平台	1. 系统支持 B/S 架构，支持 window、linux 跨平台和集中式云部署，支持学校图书馆信息化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和区域图书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学校图书借阅管理，实现图书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统计报表； 2. 支持智能书单功能，根据本校馆藏、核心推荐书目，进行智能匹配，自动生成推荐采购书单，支持批量导入采访书单，支持图书联合编目，编目数据采用中图分类法，支持中国机读目录 CNMARC 标准格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 CNMARC 字段； 3. 通过扫描图书的国际标准书号即可自动获取图书信息，如书名、分类号、作者、价格、出版社、出版日期、主题词、摘要等；编目过程实现国际标准书号和图书书名的自动查询与数据复制，能够自动生成图书检索词、索书号；支持典藏书目信息检索，提供对条码编号、索书号、馆藏地、在馆状态、国际标准书号、题名、著者、出版社、分类号等信息查看；支持图书剔旧功能、图书报废功能，馆藏数据统计功能； 4. 支持图书层架管理功能，批量添加层架标签功能，具有借出、归还、续借等基本借阅操作，支持人脸识别、扫描读者证和手工输入读者证多种方式来借书，借书只需要扫描读者证和	1	套

		<p>图书条码，还书只需扫描图书条码；支持网上预约/预借处理功能，处理读者网上的预约/预借申请；支持流通统计分析，包括文献流通统计、读者借阅统计、流通率统计，支持文献借阅排行、读者借阅排行、组织借阅排行；</p> <p>5. 支持期刊管理功能，包括期刊编目、现刊记到、期刊合订、过刊装订、期刊借阅等功能；内置期刊编目库和在线联机编目库，支持按读者类型设置读者借阅权限，可设置借阅期限、借阅数量、有效期、预约预借权限、超期权限等；</p> <p>▲6. 具有图书清查审理功能，具有离线借阅功能，支持学校在断网、或者网络不畅故障情况下，不影响学校图书馆的基本借阅使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连续的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数据传输、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任务功能；</p> <p>8. 系统支持数据备份策略，实现基于存储介质的备份，包括：定期备份，每月做一次全量备份，每周做一次增量备份；机动备份，在图书馆业务系统进行大规模的应用期间，应及时进行数据全量备份，保证在出现数据灾难时，数据可恢复；</p> <p>9. 支持移动端的图书借还功能，利用手机端快速将图书与层架进行位置绑定，方便图书定位查询，移动端提供图书审查清理功能，可快速实现图书审查清理功能，清查结果可在 PC 端查看和导出表格；</p>		
2	电子期刊服务	<p>1. 提供基础教育领域电子期刊，其中核心期刊≥480种，收录期刊≥300种，文献收录总量≥1700万篇，文献每日更新，文献期数收录完整率100%；</p> <p>2. 收录《中小学图书馆馆配期刊》中全部教育管理、研究类期刊，收录985、211重点学校有关基础教育领域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博硕士论文，文献收录总量≥20万篇；收录不少于500余种基础教育报纸和综合类报纸，中小学常用馆藏报纸《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人民日报》等，收录总量≥130万篇；</p> <p>3. 收录国家二级以上学会、协会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高校重要学术会议、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有关基础教育领域的文献，文献收录总量≥17万篇；</p> <p>4. 支持覆盖高中、初中、小学各阶段学科课标知识点，覆盖学科包括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地理、历史、思想政治、思想品德、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历史与社会、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p> <p>5. 提供文献的在线阅读、全文下载，支持CAJ和PDF格式的全文下载格式，可以实现二次编辑，可以实现文字、图片的复制、粘贴及标注、注释、全文打印等常用功能，支持实现文献的批量下载，使用授权期限≥三年；</p>	1	项

3	图书馆安全门（单通道）	<p>1. 产品规格：≥长 650mm×宽 140mm×高 1600mm*2 片，工作频率：11.5MHz-14.56MH，且通道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p>2. 具有自定义语音提示功能，支持 MP3 格式，可配置不少于 5 个告警和提示等语音文件，内置功率不小于 2 个 5W 的扬声器；</p> <p>3. 需轮流显示日期、时间和人流量等信息，具有高侦测性能系统，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自动判别检测人员的流动进出方向，自动保存人流量数据，断网、断电数据不丢失。</p>	1	套
4	自助借还终端	<p>1. 整机外观尺寸：长≥500mm×宽≥570mm×高≥1400mm，采用钢板材质，铝型材包边设计，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圆角处理，工作频率：13.56MHz；</p> <p>2. 采用 21.5 英寸屏幕及以上，操作系统：Android 6.0 及以上，CPU 性能不低于四核 ARM Cortex-A17，内存≥2G，支持多点触摸，具有快速防撞处理算法，读写距离：16~40cm；工作时自动开启射频，空闲时自动关闭射频；</p> <p>3. 具有 LAN 有线网口≥1 个，USB 接口≥3 个，HDMI 输出接口≥1 个；内置像素≥200W 宽动态摄像头，具有人脸识别认证功能；内置扫码器，支持热敏纸行点式打印，打印分辨率≥203dpi，具备 RF 读者证阅读模块；</p> <p>▲4. 设备支持阅读评测、心理评测、全科知识答题竞赛功能，系统会根据评测结果进行精准的书籍推荐；（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一体化支架设计，前置 Led 灯带，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提示功能，不依托第三方平台，可在局域网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管理员后台上传读者人脸照片或批量导入读者人脸特征数据，支持读者通过个人中心或小程序自主上传人脸头像，图书馆设备进行人脸注册系统自动提取人脸数据等多种获取人脸数据途径；（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本项目核心产品符合 GB/T5080.7-1986、GB/T9813.1-2016 标准，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符合 GB/T2423.17-2008 标准，防盐雾腐蚀≥72h；（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台
5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p>1. 外观尺寸：≥600mm*600mm*700mm（长*宽*高），采用铝型材，铝塑纤维板，不锈钢无缝拉手，静音耐磨脚轮，后两轮固定方向，前两轮自由转向带刹车可锁死，平台升降高度：≤450mm。</p>	1	个

6	查询机	<p>1. 屏幕尺寸：≥32英寸（16:9），材质采用铝型材，底座规格：≥长440mm×宽400mm×高900mm，支持红外多点触控，定位精度：≤2mm；</p> <p>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5，内存：≥8GDDR3，存储：≥128GSSD，LAN有线网口≥1个，USB接口≥1个，HDMI(out)接口≥1个，支持WiFi 2.4GHz，整机功率：≤200W；</p> <p>3. 系统支持图书信息、借阅情况等查询，具有预约、催还、续借等功能，支持查询所有馆藏书刊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支持题名、著者、索取号、出版社等多个检索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本人借阅书刊信息、借阅历史等。</p>	1	台
7	馆员工作站	<p>1. 外观尺寸：长≥500mm×宽≥450mm×高≥400mm，整机一体化设计，屏幕尺寸≥18.5英寸，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5，内存≥4G，固态硬盘≥64G，支持多点触控；</p> <p>2. 具备RF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RFID标签的能力；</p> <p>3. 具有管理员界面，支持馆员模式、自助借还模式、借书模式、还书模式、查询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具有图书绑定、图书列表、借还标志位、标签读取以及馆藏地迁移功能；</p> <p>4. 具有条形码和标签的绑定功能，将图书信息上传后台，允许导出或删除，具有检索读卡器、图书管理系统、功能选配、设置组织、语言设置、帮助指南等多个设置功能，系统可设置为仅允许读者还书操作，提示读者还书位置。</p>	1	台
8	智能盘点系统	<p>1. 支持蓝牙和WiFi通讯方式，支持无线移动操作，待机续航时长≥4小时，支持阅读距离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有效阅读范围≤150mm，射频功率：0.25~1.5W可调；</p> <p>2. 具有在图书管理平台上对书刊信息进行批量剔旧，生成表单下载到点检仪中，对在架图书进行盘点或上架时，遇到表单上的图书进行提示的功能；可根据显示平台拉取到的剔旧列表，扫描到列表上剔旧书刊进行移除，可以对需要剔旧的书刊直接扫描移除，上传数据；</p> <p>3. 支持对条码、书名、借阅证号、读者标签、预借状态等进行查找，筛选符合信息的数据，对属于预借状态的书刊，提供声音和图形界面的报警功能；属于预借状态的书刊，提供声音和图形界面的报警功能；</p>	2	套
9	智能微型图书馆	<p>1. 整机规格：长≥2500mm×高≥1800mm×宽≥470mm，屏幕尺寸≥21.5英寸，材质采用钢板机身，操作系统：Android 6.0及以上，支持多点触控，CPU性能不低于四核ARM Cortex-A17，内存：≥2G，系统存储：≥8G，支持有线、蓝牙和WiFi多种连接方式；</p>	2	台

		<p>▲2. 采用带轨道手自一体双向钢化玻璃推拉门，具备防夹功能，开关门过程中任意阶段手动干预，随时停止、反向或加速开关门动作；具有关门自检功能，当自动关门被手动中断后，软件自检后自动关门；（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藏书容量：≥640 册（图书尺寸按厚度 1cm，高度 28cm 计），具备全科知识答题竞赛功能，读者可在设备上进行全科知识答题竞赛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工作频率：13.56MHz，红外对射≥5 路，可快速定位藏书层架信息，具有待机或定时自动开启紫外线灯杀菌消毒功能；</p> <p>▲5. 摄像头自带电动调节功能，通过软件操作实现摄像头上下角度调节，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具有对设备地理位置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手动选点定位，定位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图书管理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具有显示功能，支持前端设置和后台推送两种方式发布信息，支持通过后台远程批量控制设备和固件的统一升级功能。</p>		
10	图书标签	1. 工作频率：13.56MHz，内存容量≥1024bits，产品规格：≥50mm×50mm，天线规格：≥45mm×45mm，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130000	册
11	RFID 高频层架标签	1. 工作频率：13.56MHz，产品尺寸：≥85mm×20mm×5mm，内存容量：≥1024Bits。	3500	个
12	纸质图书	<p>1. 图书质量要求：图书印刷质量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封面印刷：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实地版墨包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插图印刷：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正文印刷：压力适度，浓淡适度，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书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黑；图书开本规格大小支持 16 开、32 开，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收规格一致，成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骑马钉、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2. 图书类别要求：本次配备图书为中文图书，需涵盖《中图法》22 个大类书籍；图书出版日期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p>	6000	册

		后；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出版图书达60%以上；国内一级出版社近3年出版的图书不低于50%；图书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图书目录供采购人选择确认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图书复本不超5本；		
13	一卡通管理系统	<p>1. 支持互联网B/S管理模式，以不同功能模块实现统一管理一卡通借阅、消费、门禁等业务，支持一校多区管理模式；支持管理中心数据库与工作站数据同步，包括设备信息、员工信息，支持数据统计、输出报表等功能；对多校区学生卡借阅数据、充值消费数据及门禁考勤数据等进行整体及分校区的统计分析；支持所有前端人脸识别设备进行导入人员信息的注册、管理、激活等，并接收各个前端设备回传的数据信息；</p> <p>2. 校区管理：支持统一设置校区的名称、定义校区类型、添加校区简介、logo等；支持对校区、年级、班级、部门、学科等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支持设置及管理学校教职员工的职务名称；可查询、添加、删除、编辑教室名称、楼宇名称、楼层名、场所；</p> <p>3. 权限管理：支持增、删、修改教职工账号的信息；针对不同教职工设置不同的权限；可通过增、删、修改、查看等操作管理权限；</p> <p>4. 人员管理：支持按照校区、年级、班级、开卡状态、绑卡状态等筛选符合条件对学生信息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绑定手机号、卡号等精确查询单个学生信息；支持通过柜面管理系统补写卡实现对学生基本信息的修改；支持对学生信息的删除。</p> <p>5. 卡务管理：支持导入和创建用户信息两种方式进行发卡；支持实现批量发卡、预充值及卡片有效期设置；支持发不同功能权限的系统设置卡、出纳员卡、费率卡等卡种类；支持挂失及解挂；支持补卡，且补卡生效后，账户信息、余额均不会产生变化（如设置有卡费会自动扣除卡费），补卡后原卡自动失效；支持销户，且注销的卡将失去全部一卡通权限不能在校内使用；支持消费退款，即当出现扣费错误时，支持补退回卡片；支持自定义卡类型，方便学校的分类管理和权限管理；</p> <p>6. 消费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校区、客户部门、结算部门、人员批次、基本客户信息、职员、黑名单、终端类型、餐别、交易类型等基础信息的设置、维护及管理；支持设备管理与工作站管理，可进行设备与工作站的对应关系设置，能设定对应IP一对一限制；支持权限管理，包括菜单维护、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支持数据表模板下载，具有各种导入数据时用到的模板，并支持下载；支持各类系统日志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日志、消费机流水日志、充值日志、开卡日志、补助日志、登陆日志等；支持各项结算报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统计报表、按用户统计每日充值（现金及线上充值）汇总表、</p>	1	套

		<p>按时段消费汇总表、按人员类型的消费汇总表、按设备统计消费信息汇总表、按场所消费汇总表、按每日结算消费汇总表、按补换卡统计工本费；</p> <p>★7. 支持与学校原有通过基于业内主流 WEB 框架 LNMP 进行应用开发的校园一卡通系统通过 TCP 协议访问实现数据接口互通，实现系统数据、报表和原有卡余额转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提供学生到校离校通知，支持在班主任老师或者班级任课教师甚至是班委成员的管理下进行班级内部信息通知的发布和查看，提供选择反馈类型、配置不同老师的处理权限、匿名反馈等；支持查看学校发布的每周食谱菜单，掌握学生在校就餐情况；APP 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对食堂消费卡进行充值，支持查看消费流水、余额查询等；对接微信小程序；</p> <p>9. 对接图书管理系统平台，实现通过校园卡完成文献借阅、读者证件处理、超期处理、信息查询等服务；</p>		
14	学生卡	<p>1. 通讯速率：106KBps，程序存储器：32K x 8bit 只读存储器；</p> <p>2. 支持只读存储器、电可擦编程只读存储器、随机存取存储器数据逻辑加密，识别卡时间：≤3ms（包括复位应答和防冲突），读写距离：0~10cm；</p> <p>3. 卡面定制印制学生照片和学校 LOGO(根据校方需求)。</p>	2500	张
15	证件制作终端	<p>1. 标准功能：打印分辨率≥300 dpi (11.8 dots/mm)，内存≥2GB，图像尺寸≥1006× 640 像素，支持色带自动校正，可容纳不少于 100 张证卡的自调式入卡槽 (30 mil)，支持手动进卡，带 LED 灯带卡槽，支持 USB2.0 连接。</p>	1	台
16	光学标记阅读机	<p>1. 阅读速度≥3.5 张(32 开)/秒 (5 级可调)，误码率≤小于 2×10^{-7}，最大识别点阵：38 路(行) ×100 列，支持自动读卡方式，支持纸张反搓进纸控制，支持铅笔/碳素笔识别，支持单选、多选、BCD 码，支持机械、通讯、光电传感器自检诊断；</p> <p>2. 读卡尺寸支持 da64 开-大 10 开，支持灰度自平衡功能，支持一键向导式设备电子自动调节系统，支持双轮调节采用前后轮反搓系统，双张调节支持手工转轮调节，DSP 芯片设计；</p>	2	台
17	智能卡读写器	<p>1. 射频兼容标准 13.56M 射频协议，射频有效操作距离 2~10cm，串口波特率 9600bps，通讯接口 USB 接口。</p>	2	台
18	人脸门禁管理系统	<p>1. 软件采用 UI 层、业务逻辑层（中间层）、数据访问层的三层软件架构模型，管理中心统一对人员出入权限设置、更改、取消、恢复，并针对批量的人员操作提供权限复制功能；</p> <p>2. 对不同的人可以设置不同的通行权限、可以设定不同的时</p>	1	套

		<p>段，控制不同时段人员的权限及进出情况、可以设定允许通行的时段在节假日及周末是否有效；</p> <p>3. 支持测温数据与人员绑定，实时查看人员温度数据，并实时上传人员出入信息与测温数据至云端保存，数据可查，同时检测跟踪≥ 5个人，支持活体检测；</p> <p>4. 支持在不同时间段，不同门禁，不同师生进行进出授权，也可设置体温阈值授权，高于设置阈值体温，门禁终端不会开启通行权限。</p>		
19	消费机 (挂式/台式)	<p>1. 操作系统：安卓 7.1 及以上，CPU：四核及以上，内存(RAM)$\geq 2G$，储存(ROM)$\geq 8G$，主显示屏尺寸≥ 5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p> <p>2. 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摄像头支持双目活体检测，读写 IC 卡及 CPU 卡，防水等级$\geq IP54$。</p>	50	台
20	翼闸(单机芯)	<p>1. 采用框架结构，开闸时间：≤ 0.2秒，通道宽度：500~650mm，闸机净重：50~100kg，输入接口：干接点继电器信号，12V 电平或脉宽$\geq 100ms$的 12V 脉冲信号，支持 RS485 或 TCP/IP 通讯协议接口，支持单机芯设计要求。</p>	2	台
21	翼闸(双机芯)	<p>1. 采用框架结构，开闸时间：≤ 0.2秒，通道宽度：500~650mm，闸机净重：50~100kg，输入接口：干接点继电器信号，12V 电平或脉宽$\geq 100ms$的 12V 脉冲信号，支持 RS485 或 TCP/IP 通讯协议接口，支持双机芯设计要求。</p>	2	台
22	门禁控制器	<p>1. 消防联动，包括消防、灯光、监控、报警，通讯方式：TCP/IP 通讯(10M/100M)，不低于 10 万条记录滚动存储，支持手机门控，支持远程开门，设备状态监控，监视设备在线状态及更新状况、记录上传情况。</p>	3	台
23	闸机读卡器	<p>1. 读卡类型：符合标准卡(S50、S70)、CPU 卡，工作频率：13.56MHZ；读写时间：< 0.2秒，输出格式：WG26/34. RS485。</p>	6	台
24	人脸识别终端	<p>1.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处理器性能优于双核 ARMCortex-A7 及以上，内存$\geq 512M$，存储$\geq 8GB$；</p> <p>2. 屏幕≥ 8英寸 IPS 全视角屏，像素≥ 200万宽动态，RS-232≥ 1路，继电器输出≥ 1路，报警输入≥ 2路，以太网口≥ 1路，Type-AUSB 接口≥ 1路，可外接 IC 刷卡模块；</p> <p>3. 人脸库≥ 50000个，支持同时检测跟踪 5 人，支持活体检测。</p>	6	台
25	自助纸质文件管理系统	<p>1. 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支持获取数据中台获取人员组织架构及权限；支持独立新建角色，权限，组织结构，支持分配用户打印权限，认证系统功能：支持 PC 端账户密码登录，支</p>	1	套

		<p>持 PC 端微信扫码登录，支持移动端登录；</p> <p>2. 支持上传打印的文件，支持设置打印规则，支持显示可用打印机和不可用打印机，支持打印选择时优先显示空闲打印机及排队任务少的打印机，支持根据时间，部门，人员类型查询当年/当月/当日的打印次数，支持移动端查询历史打印次数，支持移动端可查询打印排队进度，打印状态（完成/未完成/打印中）及评估需等待时长，支持移动端发送文件打印任务；</p> <p>3. 支持保存打印日志（打印人员，时间，打印资料信息），支持查看打印日志记录，可根据时间，部门，人员查询日志报表（打印人员，时间，打印文件，文件大小）；</p> <p>4. 登录远程打印系统，支持选择空闲或置顶排队任务最少的打印机，上传打印文件并设置打印规则，远程打印，打印任务通过企业微信将打印进度及时推送至打印用户；</p> <p>5. 硬件配置：分辨率$\geq 4800 \times 1200$ dpi，以太网接口：100BASE-TX/10BASE-T，无线接口：WiFi 5 代，支持 2.4G/5G Hz。</p>		
26	访客管理终端	<p>1. 处理器性能优于六核及以上，集成图形处理单元（GPU），双屏显≥ 14英寸 IPS，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3.4G RAM +16G ROM，内置身份证阅读器；IC 卡读卡器，客显屏上方双目宽动态相机，内置热敏打印机。</p>	2	台
27	蓄电池	<p>1. 阀控式密封型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单块 12V/100AH；电池寿命 6 年及以上，含电池运输，安装调试；</p>	32	块
28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p>1. 接口≥ 24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个 1000M SFP 端口，交换容量≥ 330Gbps，包转发率≥ 90Mpps；</p> <p>2. 设备 MAC 地址≥ 8K，固化单交流电源，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p> <p>3.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和认证页面自定义；</p> <p>4. 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支持 ARP 网关欺骗防御功能，防 IP 扫描攻击、DoSProtection 抗攻击等防御功能，支持防源 IP 地址欺骗功能；</p> <p>5. 配套 1 对单模光纤模块；类型：SFP，传输距离：≥ 550M，传输介质：单模光纤；传输波长：≥ 1310nm。</p>	4	台
29	系统集成	<p>1. 包含本次建设系统的施工、综合布线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强、弱电分开铺设，配线架或线路两端要有明确清晰不易脱落的标识标签，设备的固定安装美观，符合功能要求的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2. 包含不限于 PVC 线槽、PVC 管、墙柜、配线架、网线、钢管</p>	1	项

	<p>以及金属管等辅材（满足设备正常安装连接和使用），所有点位线路均采用六类网线布线，需达到千兆到点位的需求，供电主电电源线采用 RVV3*2.5（国标）线缆，分支供电电源线采用 RVV3*1.5（国标）线缆，材料质量与型号须由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施工；</p> <p>3. 原有设备及线路的拆除及环境恢复，在新老设备（含线路）安装交替中，供应商须按项目校要求对老设备（含线路）进拆除及指定地陈放；</p>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

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清单详见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p> <p>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借还终端、智能微型图书馆。</p> <p>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有效期	<p>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二	28. 合同转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章 28. 合同转包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p>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9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二、商务要求“★”条款内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服务要求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内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2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22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p>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3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

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	<p>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3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88条（其中带★的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带▲的重要性条款共7条；其他的一般性条款共80条），其他的一般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带▲的重要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p> <p>说明：</p> <p>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p> <p>②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包含该项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没有要求的以实际响应为准。</p> <p>④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⑤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以阿拉伯数字标注表示为一条。</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投标人履约能力	7	<p>1.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p> <p>说明：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以来类似业绩,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②项目建设组织措施; 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流程; ④验收方案; ⑤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全部提供以上方案并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 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方案	8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措施; ③维修团队人员配置、管理制度、④售后巡检方案等)进行评审: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 分因素
6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类 评分因 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

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且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

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但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除外。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累计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履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乙方不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导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因甲方资金调度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乙方不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因甲方资金调度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量保证期自所有货物在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反映的问题在【】小时之内及时响应并安排故障解决人员远程解决问题，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质量保证的相关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诺等，履行质量保证义务。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情况说明，若未提前告知乙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本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加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报告里面需填写的时间，逻辑顺序如下：

- 1、设备签收清单时间；
- 2、用户培训时间；
- 3、供应商验收申请时间；
- 4、验收小组验收时间和验收报告时间。

二、验收报告材料份数：

- 1、项目验收总报告和分校验收报告单原件各三份。
- 2、设备签收清单原件一份。
- 3、培训记录原件一份。
- 4、验收申请原件一份。
- 5、验收记录表原件一套（根据验收小组成员实际数打印，每位验收小组成员填写一份）。

三、验收流程

- 1、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采购设备，并在设备签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 2、项目实施完毕后，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的培训，并在培训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3、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完善验收申请相关内容，并在验收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4、采购人业务部门确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成员应由使用人代表、业务科室代表、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采购专家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5、业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记录表上和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填写栏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 6、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在验收报告填写栏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确认。

设备签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										
学校名称：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或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月)	签收情况 (是否 与合同一致)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 计：									

备注：1、按校进行列验收清单； 2、设备品牌与设备型号一定要拆分；
3、红色字体的表头请不要修改或移位；

使用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收货人：

送货人：

日期：

日期：

培训记录表

学校名称	
培训内容	1. 2. 3.
参与培训人员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申请

甲方：

按照我公司与贵单位双方所签合同（合同编号：××××）约定，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全部完成项目所要求的货物供应、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集成、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经自检：

- 1、《合同》要求所供货物全部到齐；
- 2、各设备的使用功能、技术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各设备和系统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 4、和使用人已经签署了到校设备签收单、货物清单等；
- 5、已完成建设学校的基本操作和使用培训；
- 6、各类型线缆排线合理、规范，施工场地等清理完毕。

鉴于以上情况，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合同编号：_											
学校名称：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月)	验收情况	
										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1										□是 □否	□是 □否
2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备注：1、按校进行列验收清单； 2、设备品牌与设备型号一定要拆分；
 3、红色字体的表头请不要修改或移位； 4、此验收记录表份数按验收小组成员数打印（每位验收小组成员填写一份）。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具体模块名称以官网公布为准）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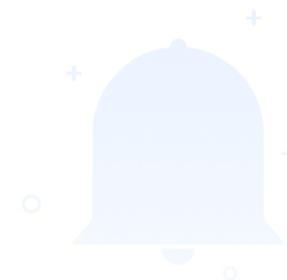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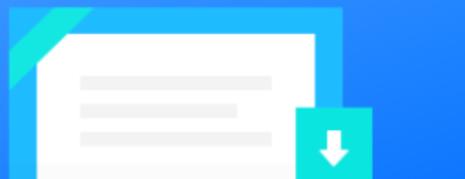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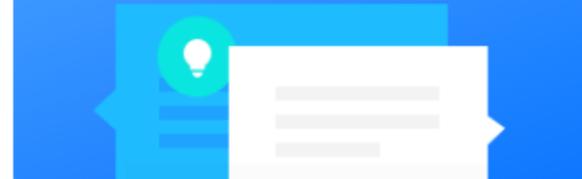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一键下载各类操作文档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常见问题

疑难问题快速解答



[查看更多](#)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2004-04-07	2005-10-3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0M	2004-04-07	2005-10-31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0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0M	2004-04-07	2005-10-31

四、计算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	-------	--	---------------	------------	--

附件九：《履约验收方案》（参考）

一、验收报告里面需填写的时间，逻辑顺序如下：

- 1、设备签收清单时间；
- 2、用户培训时间；
- 3、供应商验收申请时间；
- 4、验收小组验收时间和验收报告时间。

二、验收报告材料份数：

- 1、项目验收总报告和分校验收报告单原件各三份。
- 2、设备签收清单原件一份。
- 3、培训记录原件一份。
- 4、验收申请原件一份。
- 5、验收记录表原件一套（根据验收小组成员实际数打印，每位验收小组成员填写一份）。

三、验收流程

- 1、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采购设备，并在设备签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 2、项目实施完毕后，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的培训，并在培训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3、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完善验收申请相关内容，并在验收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4、采购人业务部门确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成员应由使用人代表、业务科室代表、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采购专家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5、业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记录表和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填写栏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 6、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在验收报告填写栏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确认。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总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

使用人 (分学校)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分校结算金额	
项目验收小组 填写	合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如需 详细 说明 请另 附页
	工期延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施工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违章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用户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若为不合格, 请说明)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人 (学校) 填写	使用人意见(公章): 验收清单与所供设备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为否, 请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采购人 (技装 中心) 填写	采购人意见(公章): 是否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为不同意, 请说明) 1. 经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2. 付款单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说明(表中不得有空栏, 否则验收无效):

1. 本验收报告单一式三份原件(采购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供应商一份), 验收报告单后请附设备签收清单(由使用人盖章认可, 其总价应与本表分校结算金额一致)、用户培训记录表、验收申请、验收小组成员记录表(验收小组实际成员数)原件各一份。

2. 请在有□的地方进行选择, 并打“√”。

3. 如合同有变更, 需附变更说明和相关材料, 并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增减项目应为标书中所列项目, 且增减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4. 如验收发现问题, 如质量、更换产品、缺少等, 请以书面材料附后。

设备签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										
学校名称：					供 应 商：					
序 号	设备 名称	设备 品牌	设备 型号	具体配置 或材质说 明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质 保 期 (月)	签收情况(是否 与合同一致)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 计：									

备注：1、按校进行列验收清单； 2、设备品牌与设备型号一定要拆分；
 3、红色字体的表头请不要修改或移位；

使用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收货人：

送货人：

日期：

日期：

培训记录表

学校名称	
培训内容	1. 2. 3.
参与培训人员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申请

甲方：

按照我公司与贵单位双方所签合同（合同编号：××××）约定，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全部完成项目所要求的货物供应、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集成、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经自检：

- 1、《合同》要求所供货物全部到齐；
- 2、各设备的使用功能、技术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各设备和系统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 4、和使用人已经签署了到校设备签收单、货物清单等；
- 5、已完成建设学校的基本操作和使用培训；
- 6、各类型线缆排线合理、规范，施工场地等清理完毕。

鉴于以上情况，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合同编号：_											
学校名称：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月)	验收情况	
										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备注：1、按校进行列验收清单； 2、设备品牌与设备型号一定要拆分；
3、红色字体的表头请不要修改或移位； 4、此验收记录表份数按验收小组成员数打印
(每位验收小组成员填写一份)。